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涛；监事会主席甘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胜、黄曦仪、庄烈忠；董事黄亮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 23,3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1300%）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的李涛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89%）。

2、持有公司股份 7,7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90%）的监事会主席甘露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2%）。

3、持有公司股份 7,700,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490%）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25,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122%）。

4、持有公司股份 1,446,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608%）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曦仪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633%）。

5、持有公司股份 732,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377%）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庄烈忠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326%）。

6、持有公司股份 25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849%）的董事黄亮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1,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51%）。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涛；监事会主席甘露；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王胜、黄曦仪、庄烈忠；董事黄亮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 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 涛	董事、副董事长	23,352,000	17.1300%
甘 露	监事会主席	7,700,800	5.6490%
王 胜	董事、总经理	7,700,800	5.6490%
黄曦仪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46,080	1.0608%
庄烈忠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32,960	0.5377%
黄 亮	董事	252,000	0.184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个人资金需求；

2、股东持有股份的来源、减持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数（股）	计划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352,000	2.4589%
甘露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925,200	1.4122%
王胜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1,925,200	1.4122%
黄曦仪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359,000	0.2633%

庄烈忠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180,700	0.1326%
黄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和上市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锁的股份	61,500	0.0451%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的规定；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实施；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该发行价格应相应按除权、除息进行调整）；

6、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人员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李涛、王胜、甘露、黄曦仪、庄烈忠和黄亮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如下：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1）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人所持有广东达安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广东达安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 公司股东甘露、王胜、黄曦仪、庄烈忠和黄亮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涛、甘露、王胜、黄亮、黄曦仪、庄烈忠承诺：在本人所持有的广东达安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广东达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其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其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人所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直接及间接所持有其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专项承诺

(1)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吴君晔和李涛承诺：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广东达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广东达安股份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广东达安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广东达安。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2) 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甘露、王胜承诺：本企业/本人在广东达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广东达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的 10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减持方式为通过证券

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合法方式进行。在减持前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广东达安并予以公告。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以及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义务，如违反本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广东达安。期间公司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调整。

3、依据相关规定，李涛、甘露、王胜、黄曦仪、庄烈忠和黄亮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4、截至本公告日，股东李涛、甘露、王胜、黄曦仪、庄烈忠和黄亮均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李涛先生本次减持后，吴君晔先生和李涛先生作为一致行动人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5,898,0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3.6689%，两人依然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4、在本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仍在履行期限内的减持承诺，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8日